

湖北科技学院

药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2025 版)

一、学科专业概况

药学学科是“十二五”湖北省重点（特色）学科，“十三五”、“十四五”医药工程和医药与大健康省属高校优势特色学科群主干学科。药理学为湖北省重点学科，药理学、药物化学以及药剂学为3个湖北省楚天学者设岗学科。药学专业为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国家“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省级一流专业；临床药学专业为教育部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湖北省第一个药学类省级品牌专业、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药物制剂专业为湖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柱）产业人才培养计划项目支持专业。

本学科现有校内专任教师60余人，其中教授20余人，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专家3人，享受省政府专项津贴专家5人，全国优秀教师1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2人，湖北省新世纪高层次人才4人，湖北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2人，省级学术带头人与学术骨干2人，湖北省教学名师1人。专任教师均毕业于国内外知名高等院校药学或药学相近专业，知识结构和学缘结构、年龄结构合理，创新能力强，已形成了良好的学术梯队。

本学科现拥有“药学与基础化学省级重点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鄂南特色中药湖北省工程研究中心”、“湖北省天然

药物及仿生药物研究与开发企校联合创新中心”、“糖尿病心脑血管病变湖北省重点实验室”4个省级教学科研平台和“咸宁市药物制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咸宁市生物医药产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咸宁市天然药物及仿生药物研究与开发企校联合创新中心”、“生态地道中药材开发利用关键技术研究企校联合创新中心”、“崇六味中药材综合开发利用企校联合创新中心”5个市级科研平台；通过多年的积淀与发展，药学学科在代谢性心血管疾病的发病机理、神经病理性疼痛的分子机制、天然产物活性成分分析与利用以及药效学 and 安全性评价、糖尿病药物合成新工艺、靶向治疗新剂型、新材料以及临床药学等方向形成了一定特色，并取得良好的科研成效。

近年来，药学学科共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20余项、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项目2项、湖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30余项，湖北省高等学校优秀中青年科技创新团队计划项目4项，科研经费3000余万元。获得湖北省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高等学校教学成果奖8项。公开发表学术论文400余篇，其中SCI收录200余篇；授权专利30余项。

二、培养目标和基本要求

（一）培养目标

培养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在药学领域掌握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运用专业知识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胜任新药研发、药品生产、质量评价与控制、流通和监督管理、临床使用和社会服务、药物技术转化等药学行业领域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药学研究生高级专门

人才。

(二) 基本要求

1. 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和实践；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积极为区域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具备严谨的科学作风、勇于进取的科学精神，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掌握一定的社会人文、经济管理等方面知识。

2. 面向新药研发、药品生产、质量评价与控制、流通和监督管理、临床使用和社会服务、药物技术转化等药学行业领域，较好地掌握药学领域及相关交叉学科专业知识，掌握药学领域解决实际问题的先进技术方法和现代技术手段，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独立承担工作的能力。

3. 至少掌握一门外语，能熟练地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完成1篇与实际应用相关的硕士学位论文或研究报告。

4. 身心健康，具有健康的身体和良好的专业素养。

三、培养领域(学位类别码 105500)

根据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职业需求，与药物研发、技术转化、生产及临床应用产业链对接，本学位点开设以下3个研究方向：

(一) 药物生产技术与质量控制：培养内容包括药物合成技术与生产工艺、小分子药物及中药新药研究与开发、药用新材料、新辅料研制与制剂工艺设计、药物剂型设计、天然产物

提取分离及鉴定、中药的鉴定与分析、药物质量控制方法的研究和质量标准的制定。

（二）药物药效与安全性评价：培养内容包括新药临床前药效评价的体内、体外模型建立及指标评价、药物靶标筛选及作用机制研究、药物耐药机制研究、药物体内代谢过程与安全性研究方法和评价指标体系。

（三）临床药学：培养内容包括临床用药的药理学基础研究、循证药理学研究与实践、血药浓度监测、不良反应监测、处方点评与合理用药分析、上市药物评价研究。

四、培养年限

本专业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规定学分或未完成学位论文，可申请延长培养年限，但累计延长不得超过1年。在读期间入伍服役不计入学习年限。

五、培养方式

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采用“课程学习与专业实践相结合、校内培养与基地实践双主体协同”的模式。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管理，原则上须在入学后第一学年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要求。专业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1年，并要求根据实践工作完成学位论文。根据导师培养计划安排，专业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或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行双导师制，即校内导师负责指导研究生课程学习和培养全过程协调，实践单位导师负责指导研究生实践活动。导师应多方面了解所指导的硕士研究生的知识结构、专业特长、研究兴趣、能力基础等具体情况，

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帮助研究生制定个性化的学习和研究计划，要对研究生进行全面而系统的科学研究训练和指导，充分挖掘研究生的学术潜力。导师要全面关心研究生的成长，既教书又育人。

六、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际应用能力为目标、以职业综合素质提高为核心，注重能力的培养和实践技能的培训。突出以应用和问题为主线对不同学科知识加以整合，注重分析能力和创造性解决问题能力的培养。采用学分制，总学分不少于38学分。

课程设置及教学计划表一（药物生产技术与质量控制方向）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开课单位	备注	
必修课	公共课 6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36	2	1	考试	马克思主义学院		
		自然辩证法概论	18	1	1	考试	马克思主义学院		
		英语（写译、听说）	60	3	1	考试	外国语学院		
	专业必修课	专业基础 8	文献检索与专业阅读	16	1	1	考查		图书馆
			药学科实验技术	32	2	1	考查		药学院
			药学综合实验技术	32	2	1	考查		药学院
			药事法规实务	16	1	1	考查		药学院
			新药审评与注册	16	1	1	考查		药学院
			新药研究思路与方法	16	1	1	考试		药学院
		专业领域 6	创新药物设计与合成技术	32	2	1	考试		药学院
			现代药物制剂技术	32	2	1	考试		药学院
			现代药物分析与测试技术	32	2	1	考试		药学院
选修	心理健康教育	16	1	全程	考查	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必选		
	实用有机波谱解析	16	1	2	考查	药学院或实践单位	任选6 学分		
	药用新型高分子材料	16	1	2	考查	药学院或实践单位			

课 7	药物合成策略与实例	16	1	2	考查	药学院或实践单位
	药物新剂型与新技术	16	1	2	考查	药学院或实践单位
	药品标准实务	16	1	2	考查	药学院或实践单位
	医药企业管理理论与实务	16	1	2	考查	药学院或实践单位
	GMP 知识培训	16	1	2	考查	药学院或实践单位
	医药知识产权	16	1	2	考查	药学院
	药物遗传学	16	1	2	考查	药学院
	科研设计与论文写作	16	1	2	考查	药学院
	实验药理学	16	1	2	考查	药学院
实习实践	社会实践		1	1-2	统一组织完成	
	GMP 实训		1	1	统一组织完成	
	专业实践		4	3-6	实习实践时间不少于 1 年	
学术活动	学术讲座与交流		1	全程	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或校内学术专题讲座不少于 10 次	
职业培训	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		4	全程	与执业药师或初级药师资格相衔接的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培训	

课程设置及教学计划表二（药物药效与安全性评价方向）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开课单位	备注	
必修课	公共课 6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36	2	1	考试	马克思主义学院	
		自然辩证法概论	18	1	1	考试	马克思主义学院	
		英语（写译、听说）	60	3	1	考试	外国语学院	
	专业基础课 8	文献检索与专业阅读	16	1	1	考查	图书馆	
		医药统计学（含 SPSS 软件应用）	16	1	1	考试	公共卫生与健康学院	
		现代医学实验技术	32	2	1	考查	药学院	
		药学综合实验技术	32	2	1	考查	药学院	
		药物临床研究的理论与实践	16	1	1	考试	药学院	
		人类疾病模型	16	1	1	考试	药学院	
		专业领域课 6	医学分子生物学	32	2	1	考试	基础医学院
			药理学研究进展	32	2	1	考查	药学院
	临床药学		32	2	1	考试	药学院	

选修课 7	心理健康教育	16	1	全程	考查	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必选
	新药安全评价	16	1	2	考查	药学院或实践单位	任选6 学分
	新药审评与注册	16	1	2	考查	药学院或实践单位	
	发病机制的细胞及分子基础	32	2	2	考查	药学院或实践单位	
	新药药理与毒理学	32	2	2	考查	药学院或实践单位	
	GCP 知识培训	16	1	2	考查	药学院或实践单位	
	临床药理学	16	1	2	考查	药学院或实践单位	
	药物代谢动力学	16	1	2	考查	药学院或实践单位	
	实验动物学	16	1	2	考查	药学院或实践单位	
	科研设计与论文写作	16	1	2	考查	药学院	
实习实践	社会实践		1	1-2	统一组织完成		
	GCP 实训		1	1	统一组织完成		
	专业实践		4	3-6	实习实践时间不少于 1 年		
学术活动	学术讲座与交流		1	全程	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或校内学术专题讲座不少于 10 次		
职业培训	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		4	全程	与执业药师或初级药师资格相衔接的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培训		

课程设置及教学计划表三（临床药学方向）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开课单位	备注	
必修课	公共课 6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36	2	1	考试	马克思主义学院		
		自然辩证法概论	18	1	1	考试	马克思主义学院		
		英语（写译、听说）	60	3	1	考试	外国语学院		
	专业基础课 8	文献检索与专业阅读	16	1	1	考查	图书馆		
		医药统计学（含 SPSS 软件应用）	16	1	1	考试	公共卫生与健康学院		
		人类疾病模型	16	1	1	考试	药学院		
		现代医学实验技术	32	2	1	考查	药学院		
		药学综合实验技术	32	2	1	考查	药学院		
		药物临床研究的理论与实践	16	1	1	考试	药学院		
		专业领域课 6	临床药学	32	2	1	考试		药学院
			医学分子生物学	32	2	1	考试		药学院
	临床药动学		16	1	1	考查	药学院		
	临床合理用药与案例分析		16	1	1	考查	药学院		
			心理健康教育	16	1	全程	考查		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选修课 7	新药审评与注册	16	1	2	考查	药学院或实践单位	任选 6学 分
	高级临床药学实践教程	16	1	2	考查	药学院或实践单位	
	医院药学	16	1	2	考查	药学院或实践单位	
	处方点评与合理用药	16	1	2	考查	药学院或实践单位	
	医患沟通与交流技巧	16	1	2	考查	药学院或实践单位	
	GCP 知识培训	16	1	2	考查	药学院或实践单位	
	临床药物治疗学	32	2	2	考查	药学院或实践单位	
	药品质量管理	16	1	2	考查	药学院	
	科研设计与论文写作	16	1	2	考查	药学院	
	临床药理学	16	1	2	考查	药学院	
实习实践	社会实践		1	1-2	统一组织完成		
	GCP 实训		1	1	统一组织完成		
	专业实践		4	3-6	实习实践时间不少于 1 年		
学术活动	学术讲座与交流		1	全程	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或校内学术专题讲座不少于 10 次		
职业培训	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		4	全程	与执业药师或初级药师资格相衔接的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培训		

七、考核方式

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考核评价体系侧重于考察学生实践技能和综合分析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能力。因此，构建集课程教学、实习实践、学位论文、职业资格四位一体的考核评价体系。

公共课与基础课以笔试考核为主，由相关教研室负责考核。专业课可采用笔试考核或撰写专题综述报告等多种形式，以了解研究生对专业知识的掌握情况和综合分析问题的能力。

八、专业实践

（一）实践目标

专业实践是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教学和科研训练环节，通过专业实践强化学生专业知识水平和业务能力，使学生具备从药物设计、技术转化、药效、制剂、质量分析与临床合理应用等方面的职业岗位能力和专业技能，培养学生良好的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以及在各药学专业

领域工作中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和对工作环境适应能力，有助于实现人才培养与行业职业要求的无缝对接，提高学生就业竞争力。

（二）实践内容

1. 校内实训：利用学校实验教学平台，结合专业领域方向课程学习，加强实验技能训练。让学生熟悉药学实践相关仪器设备，综合掌握药学实验技能和方法原理；通过参与导师承担的科研课题、提前进入校内科研平台从事研发或其它实践活动；加强第二课堂教学，组织研究生开展学术讲座、实践技能竞赛、暑期社会实践等，以拓宽研究生的知识面，开阔视野，培养团队精神，增强动手能力。要求学生提供实训报告、社会调查报告或学术交流报告，考核合格以获得相应学分。

2. 岗前培训：聘请校内有实践经验教师和企业教师，利用校内实践平台和实践基地对学生开展短期集中专业技能培训，使学生熟悉行业企业职业规范和企业实践流程，获取行业理论知识或取得职业资格。结合职业资格认证对岗前培训情况进行评价。

3. 专业实习：临床药学专业方向研究生在医院实践，其它领域方向研究生在制药企业、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和药品研究单位实践。注重学生理论知识的综合应用，让学生在第一线得以成长与提高，加强实践教学、职业技能培训及轮岗实践。学生在导师指导下，以项目为纽带，围绕实际技术问题及相关技改项目进行研究和实践，并完成学位论文。学生按实习计划完成各项任务，认真撰写实习周记和总结报告。实习成绩由实践单

位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实习期间工作表现、业务能力和周记与总结报告撰写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三）实践基地

1. 校内外实践教学、科研平台；
2. 药品生产、经营、流通企业；
3. 医院药学部；
4. 医药公司：注册部、办公室、政策研究室；
5. 政府部门：中医药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检验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知识产权局等。

九、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

研究生从事学位论文的工作内容及其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属湖北科技学院。与实践单位联合培养研究生或联合开展毕业论文的，根据合作合同判定。学位论文要求：

（一）论文选题：学位论文的选题应紧密结合药学及相关领域科技转化、注册与申报、生产与技改、推广与流通、药学服务及药品监管等实际问题，注重针对性、实用性和创新性。论文选题应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先进性和工作量，能体现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药学实际问题的能力。也可结合指导教师课题进行，但论文的成果应对医药产业实际生产和药物使用有一定的社会或经济价值。

（二）论文开题：论文开题是论文工作的必要环节，学生应在学校和校外实习实践基地导师的共同指导下，举行开题报告答辩会，一般应在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主要对学生课题研

究的意义与创新性、研究方案的科学性与可行性、研究基础与支撑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并据此形成是否准予开题的意见。

（三）中期考核：对学生课程学习、论文进展、学术活动、专业实践等进行质量考核与检查。一般在第四学期后进行。论文中期考核主要对学生论文研究工作的阶段性进展状况、已取得的实质性成果、后续研究计划的可行性及按期完成的可能性进行综合评估。

（四）论文形式：学位论文应在导师的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论文工作阶段的时间应不少于1年。论文形式可以是一篇高质量的调研报告、典型案例分析、或针对某一具体问题提出的科学合理的技改方案、技术创新、或其他专题研究论文，论文篇幅为2-3万字。

（五）论文评阅：应着重审核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审核学位论文工作的技术难度和工作量；审核其解决实际问题的新思想、新方法和新进展；审核其新工艺、新技术和新设计的先进性和实用性；审核其创造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答辩前学位论文至少需有2位专家评阅，且其中1人必须为校外专家。

（六）论文预答辩：论文预答辩于正式答辩前1个月进行。根据硕士学位授予标准及学校相关规定，对申请人的学位论文质量是否达标、在学期间科研成果是否符合要求进行审议，最终作出是否通过学位申请的建议/决定。

（七）论文答辩：论文答辩委员会应由3-5位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成员须至少有1人来自外单位，并具有高级专业技

术职务的专家。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水平和价值做出评价，写出评语，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八）学位授予：学生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环节，成绩合格，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药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意见并按照规定决定是否授予学位。